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9-080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16年至2018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且原审计机构聘期已满，公司拟新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70万元，专项报告10万元），聘用期限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不再续聘的相关事项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获得其理解和支持，截至本公告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与不再续聘相关的需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关注的事项。公司对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呼和浩特、广州、武汉等国内多个重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现有从业人员 5000 余名，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不再续聘相关事项提前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与支持。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